

# CPA行业管制： 一种提升审计质量的制度安排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曾庆军

**【摘要】** 本文主要以新制度经济学的观点为基础,从提升审计质量的视角来诠释CPA行业管制的起源、变迁和创新。

从某种意义上说,CPA行业管制是一种提升审计质量的制度安排,是各方利益集团相互博弈的结果。

**【关键词】** 行业管制 新制度经济学 审计质量 博弈 制度安排

按照西方新制度经济学家诺思(North)的观点,制度是一种社会规则,是用以限制人们相互交往行为的框架。而审计活动具有社会性,正如两名审计学家莫兹(Mauz)和夏洛夫(Sharaf)所说:审计是关于社会责任及道德行为以及搜集、评价证据的一种活动。审计质量反映了审计活动的优劣程度,直接影响着社会交易成本的高低。

## 一、CPA行业管制的起源:质量博弈的视角

新制度经济学认为,关于制度的起源,用博弈论进行解释也许是最好的办法。这里笔者构建了一个博弈模型来分析审计质量从无管制演变到有管制的过程。为便于分析,假定两人世界(审计师甲和审计师乙),每人都可以有两种行为选择:提供高质量审计服务a和提供低质量审计服务b。同时,我们假设:在无管制情况下,①甲、乙双方都提供高质量审计服务时各获得的效用分别比两人都提供低质量审计服务时各获得的效用要高;②一方提供低质量审计服务,另一方提供高质量审计服务时,由于低质量服务可省去质量控制成本,所以提供低质量审计服务的一方要比同时提供高质量审计服务时的另一方的效用高;③一方提供低质量审计服务,另一方如果提供高质量审计服务,由于要支付质量控制成本,则提供高质量审计服务一方的效用要比他提供低质量审计服务的效用低。在管制情况下,当一方提供高质量审计服务,另一方提供低质量审计服务时,必须对提供低质量审计服务的一方进行惩戒,使他获得的效用低于双方同时提供高质量审计服务时他所获得的效用,而其他效用大小的假设与无管制时相同。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图1和图2分别给出了无管制和管制情况下的审计服务博弈战略式表述。表中每一格的两个数字代表对应战略组合下两个审计师的效用,其中第一个数字是乙审计师的效用,第二个数字为甲审计师的效用。图1表明,在质量无管制情况下,由于“囚徒困境”性质的诱惑,每个审计师都希望其他审计师选择行为a,而自己选择行为b减少审计质量控制的成本,提供较低质量的服务以获取更大的收益,而一旦甲、乙都这么想,结果大家都进行审计质量控制,不选择a行为,提供高质量的制度无法形成,此时的纳什均衡为(b,b),即都提供低质量审计服务。因此,必须有某种力量强制审计师执行a行为或惩治不采纳a行为者,从而改变博弈的得分结构,如图2;通过有效的质量管制制度安排,使每个审

计师单独不选择a行为时都将遭受损失,而不是收益,于是每个审计师都选择a行为,此时的纳什均衡为(a,a),即都提供高质量审计服务。此时的纳什均衡与质量无管制的纳什均衡相比,甲、乙双方都获得了更大的收益。对推动制度安排的主要行动集团来说,只要制度变迁或创新的预期收益大于预期成本,该种管制制度就有可能得以形成。

		甲		审计质量从无管制到有管制	甲		
		a	b		a	b	
乙	a	3, 4	0, 5	乙	a	3, 4	0, 2
	b	4, 0	2, 1		b	1, 0	2, 1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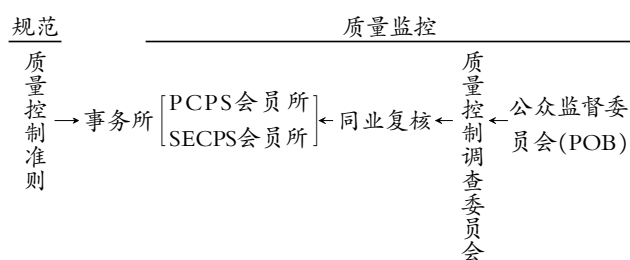
图2

## 二、CPA行业管制的变迁和创新

由于推动制度安排的主要行动集团及其意识形态的不同,因此管制变迁的模式也是不一样的。新制度经济学关于制度变迁的模型,除诺思的制度变迁一般理论模型外,比较典型的还有林毅夫的诱致性制度变迁和强制性制度变迁模型。诱致性制度变迁是一群(个)人在响应由制度不均衡引致的获利机会时所进行的自发性变迁;强制性制度变迁指的是由政府法令引起的变迁。在实际生活中,诱致性制度变迁与强制性制度变迁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共同推动着社会的制度变迁。

**1. 自我管制:** 审计质量管制是由职业界主导的诱致性制度变迁。一般认为英国和美国实行自我管制模式为主,英美两国都崇尚市场自由主义理念,从历史的角度看,其管制模式变迁更多地可以看成是审计质量管制由职业界主导下的诱致性制度变迁。真正意义的民间审计起源于英国。股份公司的出现导致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为了适应这样的历史要求,一个新的审计群体在19世纪的英国开始形成。当时的审计质量处于无管制状况,由于从事审计活动能取得收益,于是许多人自称为会计师去承办审计工作,但其中不乏不称职者。相当多的会计师最初几乎不受法律和职业规范的约束,极易获取报酬。由于他们缺乏经验,专业技术水平低,以致会计师的名声一片狼藉。可见,在无管制情况下,造成审计质量低劣,使得会计师声誉受损。那些希望通过提升审计质量以改变不佳形象的会计职业精英试图联合起来成立职业团体,进行审计质量管制。1853~1888年间,苏格兰、英格兰和爱尔兰先后创立了经政府特许的地方性和全国性民间审计组织,从此英国由审计质

量管制情况转为职业界主导下的审计质量管制。美国的民间审计源自于英国,起初美国的注册会计师职业界基本上处于行业自律的状态。但1929~1933年的经济危机导致1933年的《证券法》和1934年的《证券交易法》均授权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适度介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管制,由此开创了美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政府监督下的自我管制模式。20世纪70年代,由于公众对注册会计师的期望不断提高以及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扩大,使得自我管制模式受到较大的挑战。面对外界的压力,为了提高审计质量,缩小公众的期望差,美国注册公共会计师协会(AICPA)采取了一系列改善自我管理的措施,包括:①制定和发布一系列执业规范和权威性公告,对执业质量提出更明确的要求和更高的标准;②选择个人管理和同业管理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新建立的会计师事务所部执行同业互查制度;③建立公众监督委员会(POB)和执行委员会来对执业质量进行监督和处罚。美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自我管制模式的审计质量管制机制可用图3表示:



注:PCPS会员所指加入“证券交易委员会业务处”的事务所;SECPS会员所指加入“非上市公司业务处”的事务所。

图3

**2.政府管制:**审计质量管制是由政府主导的强制性制度变迁。德国的民间审计与英美不同,由于更多地强调国家干预,因此,德国管制模式变迁更多地可以看成是审计质量管制由政府主导下的强制性制度变迁。德国的民间审计也是在股份制企业大发展的基础上开始发展起来的。1861年,德国政府颁布了《普通德国法典》,该法典规定董事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分配方案应接受监事会的审查,由于大部分的监事不具有会计知识,不能保证其审计质量,这促成审计人员的出现和审计职业的兴起。而在合作社法里规定审计人员必须是专家,审计师必须经商会或法院任命,并在商会或法院注册领取执照。可以看出,德国政府在让审计师参与到国家经济生活中来时就对审计师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严格的管制,从此政府管制模式初露端倪。1928年,德国爆发了经济危机,一些保险公司、国民银行和股份公司纷纷倒闭,会计信息失真造成了市场经济秩序混乱。这时德国政府意识到强化公司审计的必要,为了避免危机的再次出现,必须高度重视审计的服务质量。而要提高审计质量,仅靠审计职业界的力量难以做到。于是在1961年,德国政府颁布了《审计师行业管理法》,其中明确了由政府主导对审计师进行质量管制,如审计师执业资格、执业范围以及职业道德的一般原则、法定审计的职业服务定价等均由政府掌握和控制。至于审计师协会,其制定的执业技术规则与职业道德的具体规则也必须与官方组织参与的财务审计联合会磋商后才可制定,对其会员违反执业技术与职业道德等行为

处罚的最终决定权也在政府的手中。

**3.独立管制:**审计质量管制增强独立性的制度创新。安然事件发生后,自我管制独立性不强带来的审计质量问题再次引致社会各界的质疑。尽管政府管制也独立于被管制者,但政府管制难以协调市场自由主义理念和政府干预主义理念的矛盾,因此,独立管制作作为一种既能增强独立性,又为社会各方利益集团所接受的管制模式被推了出来。2002年7月30日,布什总统签署的《2002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意味着美国独立管理模式的开始。按照该法案,将设立一个主要由公众代表组成的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来管制注册会计师行业,PCAOB是一个独立的监管机构,在SEC的监督下进行工作。其经费来自私人部门的捐赠,但捐赠者不得对PCAOB施加影响,PCAOB必须每年编制独立的预算,并经SEC的批准。按照计划,所有在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股票的公司承担审计的人员都必须成为PCAOB的会员,包括各会计师事务所,而所有上市公司也必须是其附属会员,接受其监管。PCAOB对审计质量进行管制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①制定或采纳与上市公司审计事务有关的审计准则、质量控制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②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并有权要求相关人员在质量审查和惩戒程序中提供合作,也可以对会计师事务所和个人会员的不合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三、启示

通过以上的分析,笔者认为,在不考虑其他影响审计质量的因素下,审计活动在质量无管制情况下会导致低质量均衡状态,在有效管制情况下会导致高质量均衡状态,主要行动集团在无管制的制度结构中无法获取高质量均衡状态的外部利润,因此,主要行动集团如果要获取外部利润,就必须进行制度安排(或制度创新),使效益更高的管制制度替代效益较低的管制制度。CPA行业自我管制是职业界主要行动集团对审计质量引起制度不均衡的一种自发性反应,自发性的诱因就是“外部利润”的存在,它是一种自下而上、从局部到整体的诱致性制度变迁过程。诱致性制度变迁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外部效果和“搭便车”问题,当主要行动集团力量弱小,其制度变迁的预期收益小于预期成本时,制度变迁就很难完成,这将导致制度供给不足。CPA行业由政府管制,是因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高质量审计活动有助于完善国家的经济监督体系,能降低社会交易成本,政府能以自己的强制力和“暴力潜能”等方面的优势降低制度变迁的预期成本。只要统治者的预期收益(既包括经济收益也包括政治收益)高于他强制推行制度变迁的预期成本,他将采取行动和措施消除制度不均衡以弥补制度供给不足。强制性制度变迁将面临的是统治者的有限理性、意识形态刚性、官僚政治、集团利益冲突和社会科学知识局限等问题的困扰。CPA行业独立管制是审计质量管制增强独立性的制度创新,是政府管制与自我管制所代表的不同利益集团制度变迁的博弈结果。

### 主要参考文献

- ①陈汉文等.安达信:事件与反思.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03
- ②卢现祥.西方新制度经济学.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3
- ③文硕.世界审计史.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1996